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補救教學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HA2-3-402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2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，鼓勵本系師生積極參與補救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補救教學，指於表定課程時間外之輔導與加強學習成效之教學方式。
- 第三條 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含授課教師執行或教學助理（TA）執行。後者應由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規劃執行進度與方式，並由授課教師不定時親臨課堂檢視執行狀況，執行後由授課教師確認執行成效報告。
- 第四條 教師執行補救教學與親臨課堂檢視教學助理執行補救教學，成效良好者，得檢具相關記錄，列入本系教師評鑑之「提升教學成效」項目中。教學助理執行補救教學成效良好，經授課教師推薦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由本系頒發獎狀，並於系務會議公開表揚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